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54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爾忠 朱鳳芝 徐耀昌 楊仁福 郭玟成 蔡錦隆

林明濤 葉宜津 李鴻鈞 郭榮宗 陳根德 陳福海

王幸男 賴坤成 林建榮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楊麗環 鄭金玲

鄭汝芬 康世儒 孔文吉 黃仁杼 潘維剛 田秋堇

黃偉哲 郭素春 鍾紹和 江義雄 侯彩鳳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路政司

會計處

總務司

人事處

觀光局

常務次長 陳威仁

司 長 陳彥伯

會 計 長 洪玉芬

副 司 長 黃定環

專門委員 馮淑真

局 長 賴瑟珍

副 局 長 劉喜臨

主任秘書 張錫聰

國際組 組 長 江明清

企劃組 組 長 蔡明玲

業務組 組 長 陳美秀

技術組 組 長 洪東濤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人事室 主 任 蔡三連

會計室 主 任 陳慧玲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坤源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邱長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雄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谷永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國基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隆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茂盛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朱傳緯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政源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昱宏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楊永盛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星全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巫宗霖
行政院主計處	科	長 陳梅英

主 席 曹召集委員爾忠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 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詢答及

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徐耀昌、蔡錦隆、林明溱、郭玟成、李鴻鈞、陳福海、葉宜津、郭榮宗、江義雄、楊仁福、黃偉哲、曹爾忠、楊麗環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威仁、觀光局局長賴瑟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朱鳳芝、林建榮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觀光發展基金之其他重要計畫-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整體開發計畫並未公開、透明，當地居民甚至不知有此一計畫，且其土地規劃情形、區段徵收區域均未定案，且只考量財團土地需用，而未考量當地居民實際所需。爰對於本案 100 年度編列之 69 億 4,538 萬元，全數予以凍結，俟本案取得當地居民、地主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0 億 8,769 萬 7,000 元，增列「其他勞務收入」1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52 億 0,769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項：

- (1)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其他勞務收入」來源係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可見該筆收入多寡與來台旅客人數有密切關係。而其 100 年度預算編列 24 億 0,30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01%。惟根據觀光局統計，今(99)年 1 月至 10 月來台觀光客較去年成長 27.53%；又交通部為慶祝建國百年預計於明(100)年陸續推動相關活動吸引觀光客。由此觀之，其 100 年度關於「其他勞務收入」預算編列略嫌保守，是以該筆歲入預算應予增列 10%，以符合實際。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增列 10%」修正為「增列 1 億 2,0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1)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主要來源係按台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福華飯店、凱薩飯店等 BOT 觀光飯店之營業收入收取一定比例之權利金所得之收入。該筆 100 年度編列 6,27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0.64%。惟查自今年起景氣有復甦跡象，不論外籍旅客或國人住宿觀光旅館均有大幅成長，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今(99)年前 3 季觀光飯店住用率比去(98)年同期成長 5.71%，其中台北花園大酒店住用率更為 90.29%，居北部之冠；另參照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數為 7,259 萬 5,000 元，已超出本年度預算數 15%，顯見該筆歲入預算過於低估，爰此關於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

100 年度預算應予增列 2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3 億 1,351 萬 6,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0,351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項：

(1)100 年度編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9,000 萬元，經查 97 年決算數為 1,321 萬元，98 年度決算數約 1,217 萬元，推估 99 年度補貼數約 1,700 萬元，本項預算明顯太高，應予刪減 2,000 萬元，改列 7,000 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 2,000 萬元，改列 7,000 萬元」
修正為「刪減 1,000 萬元，改列 8,000 萬元」
後，修正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1)觀光局對「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每年平均捐助金額達上億元(包括 98 年度捐助 8,500 萬元辦理大陸市場宣傳推廣、99 年度捐助 1 億 8,000 萬元辦理 99 年度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8,500 萬元以及台旅會北京辦事處 9,500 萬元)，本應受國會監督。另為該協會之人事經費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甚為離譜，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100 年度捐助費用預算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協同海旅會至立法院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 (2) 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繼續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之捐助民間或政府機關預算編列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其中「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每年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甄選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科系專任教師赴國外參訪訓練，惟其成果說明僅略以「24 名至美國迪士尼園區、42 名至澳洲之法國藍帶餐飲分校，以及 4 名自行前往英、美等地訓練」等語表達，觀光局就捐助私人經費上的督導與考核過於鬆散，是以上述預算全數凍結，俟觀光局針對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以及督導與考核方式與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 (3) 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849 萬 5,000 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 4,793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68%。主要是因本年度觀光局增列派北京辦事處職員 10 人所致。經查該駐北京辦事處全稱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北京辦事處」，該協會係為民間團體，其職員並非公務員，依法該人事經費不應由國家預算支應。又根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相關業務應由本部現職人員兼辦，必要時得聘用、約僱若干人辦理之。是以該基金並非機關單位，依法不應配編正式員額之人事預算，前述增列職員 10 人之人事預算係屬違法編列，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4)觀光局 100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 億 2,581 萬 9,000 元，財務無法自給自足，理應擲節支出，避免鋪張，惟 100 年編列 5,000 萬元預算配合建國 100 年辦理大型活動，所費不貲，且投入該等經費是否可獲得相對經濟效益，仍值斟酌；爰針對 10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所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2,581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3,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9,5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5,42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3 億 9,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預計經費高達 300 億元，屬於重大施政項目，卻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投入「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收支預算部分，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供立法院委員參酌。

提案人：楊仁福 葉宜津 徐耀昌 林建榮

2. 觀光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鉅額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已為離島澎湖、連江打造專屬觀光品牌。但同為離島的金門雖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至今

卻沒有任何足以代表金門特色、又能帶來觀光人潮與錢潮的專屬觀光品牌活動。事實上，金門擁有豐富的戰地歷史、多樣的生態景觀、保存完整的閩南文化與特有的僑鄉文化，還有舉世聞名的白酒產業，只要觀光局能協助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優勢，相信能為地方帶入大量觀光人潮與消費錢潮，繁榮地方。觀光發展基金應善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儘速協助地方打造金門專屬觀光品牌。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林建榮 王幸男 曹爾忠 葉宜津
江義雄

3. 有鑑於政府大幅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已造成國內主要旅遊景點觀光休閒品質下降，更有甚者大陸觀光客插隊、吵鬧爭相佔取拍照景點等，已造成國人對於這些觀光景點卻步，變相排擠國人旅遊之權益，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品質，維護國人旅遊權益，觀光局應儘速檢討各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上限，進行總量管制，且旅行社等團體亦需事先規劃行程提早申請，並由各風景區於網路上公告團體參觀行程，以茲國人旅遊安排規劃。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4. 觀光局進行全台旅館評鑑，卻只有 82 家旅館參加，尚不足全台旅館總數之一成，評鑑執行率無法令人信服。觀光局應加強督促旅館業者參與評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建榮 林明溱
徐耀昌

5. 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高達

34 億 1,556 萬 3,000 元，惟該基金於 96、97 年度補助各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時，曾發生部分補助案件結算審核未臻嚴謹之情形，爰要求觀光局應針對受補助之私校、團體及機關進行訪查、督導，俾落實補助經費之成效考核。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1.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簡稱台旅會)係由觀光局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且觀光局在 99 年度對其累積捐助的經費已經超過 1 億元，本應受國會監督。又查觀光局對台旅會原始捐助比例已達 50%，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範意旨，以及本院 99 年度預算案中要求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以上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決議，是以，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任意支用經費、遂行人事酬庸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弊端，爰此要求觀光局應依法與遵照立法院決議，將台旅會之預算書每年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賴坤成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有 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係行政院指定處理兩岸旅遊事務之機構，其業務、人事費用等均係由國家預算編列或捐助，故應比照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之模式，於審查觀光發展基金時，應要求北京辦事處人員列席。

提案人：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郭榮宗

2. 觀光局為統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

可辦法」所定相關業務，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設置要點，並訂有得設置及聘僱人員之規定。惟鑒於該設置要點並非組織法規，相關規定亦欠缺法律授權，核屬未當，上開業務自 101 年起應回歸該局編制內員額辦理。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四.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